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[2018]第84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对《问询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准备，于2月9日披露了对部分问题的回复并公告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。由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于2018年2月1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浙江证监局检查正在进行中，有关关注函问题涉及检查内容尚未核实完成，公司将及早披露回复内容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